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家暉
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
電子信箱：
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0818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46604_108008182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」第一條
條文案，業經本府108年5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80081821B號
令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，本次修正經宜蘭縣議會108年1月
22日宜議法字第1080000190號函覆予以備查。
- 二、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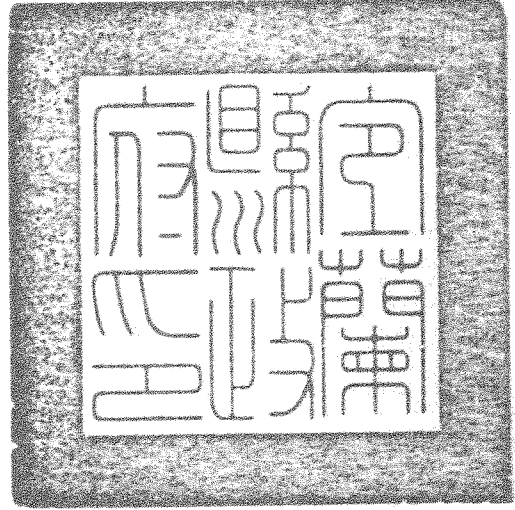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081821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。
附「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府秘法字第104012679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80081821B號令修正第1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，應按申請規模、類別及區位繳納規費：

- 一、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二、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但免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者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三、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需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四、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各款申請變更面積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三千元，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變更編定，應依本標準於受理後七日內繳納規費。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駁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 依法辦理土地徵收、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土地變更編定，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取得計畫用地者，申請變更編定免收規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